离婚后,有探望权的一方可以留宿孩子吗?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小关和小丘于2017年5月经法院 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小小关由女方抚 养,男方按月给付抚养费。此后,小关 一直按调解书履行抚养义务,但每次探 望儿子并留宿时,小丘总是以孩子较 小,不习惯别处住宿为由,拒绝留宿。 经多次协商无果后,小关遂一纸诉状将 小丘诉至法院要求每星期探望儿子一 次并带其留宿一晚。日前, 句容市人民 法院审结了该起探望权纠纷。

案情回顾: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小关与小丘 原系夫妻关系,2016年2月份生育儿子 小小关,2017年5月份经法院调解离婚, 调解书中确定婚生子小小关由被告抚 养,原告每月给付孩子生活费,教育费、 医疗费凭票据由原、被告各承担二分之 一。原、被告离婚后,孩子一直随被告 共同生活。

2021年3月份,原告小关向法院起 诉,要求每半个月将孩子接回家中留宿 探望一次。审理中,被告小丘不同意原 告将孩子接回家中留宿探望。

争议焦点:

在法庭上,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原 告要求每半个月将孩子接回家中探望 一次并共同生活一天的诉请是否予以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 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 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 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 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 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 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 决。探望权不仅仅是不直接抚养子女 一方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更是为保护 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设立的一项权利。

本案原告小关要求每半个月将孩 子接回家中探望并共同生活一天,该诉 请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且有利于增 进原告与孩子之间的父子亲情,被告作 为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原告 探望孩子。故认为小关诉请正当合理 予以支持,对被告小丘提出的孩子年幼 对其较为依赖,不同意原告将孩子接回 家中探望的辩称意见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真诚希望 原、被告能够认识到离婚是夫妻关系的 解体,并不是亲子关系的解体,孩子在 成长过程中渴望父爱和母爱。父母离 婚后孩子不论和哪一方生活在一起,都 要让孩子感受到另一方的温暖和关爱, 切忌把孩子作为父母之间争斗的工具 和撒气的"出气筒",更不能以爱的名 义"绑架"孩子。如果孩子与父亲或母 亲关系紧张,孩子会对自己缺乏认同和 自信,从而影响其性格、情感、品德的

所以为了孩子能够健康成长,原、 被告应当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探望问 题。法院依据相关规定,遂作判决:小 关自判决生效之月起,于每月第二周、 第四周周六12时至周日12时两次探 望,探望期间小关自行接送小小关,小 丘应予以协助。

法官说法:

探望权,是指父母离婚后,不直接 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对未与之共 同生活的子女进行探视、看望、交往的 权利。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中都对探望权做了规定,只是不同国家 和地区的称谓不同。比如,美国和法国 称之为探视权,俄罗斯称为来往权,德 国称为人身交往权,我国台湾地区称作

会面交往权。

现实生活中,探望权可能是直接见 面的形式,或者打电话、视频,还有子女 寒暑假或节假日以与不直接抚养的子 女共同生活一段时间。《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 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 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 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 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 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虽然法律 对探望权的规定比较笼统,但不影响人 们对探望权的理解,父或母一方在行使 探望权当然包含将孩子接走并留宿。

同时,在探望时将孩子接走并留宿 也能让孩子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的爱并 不因为离婚而发生改变,将离婚给孩子 的伤害降到最低,这也是法律规定探望 权的初衷和意义。



疯狂盗窃不知悔改 不交代还诬陷他人

本报讯(汤菲 孔靓梅 谢勇)毫无进取心的郭某自 成年起,不断盗窃,尽管已经 先后13次受到处罚,但仍不 思悔改。被抓获后,还虚构 事实,诬陷他人。日前,扬中 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 罪、诬告陷害罪对郭某提起

郭某家中有房有地,但 是,好吃懒做的郭某既不想 外出打工挣钱,也不想在家 劳作,只想着天上掉馅饼,好 吃懒做,好逸恶劳。根据统 计,从郭某成年,就开始不间 断地窃取他人财物,郭某一 般从上一次刑满释放到下一 次窃取财物,间隔都不超过 一年时间。

今年6月19日,郭某刚刚 刑满释放,仅仅过去了1个月 的时间,好吃懒做的郭某嫌弃 村里给介绍的工作辛苦,又重 操旧业,趁着夜深人静的时候 出去偷鸡摸狗,窃取别人停在 路边的电动车,疯狂作案,共 计盗窃12次。

偷窃成瘾的郭某很快被

抓获,郭某被抓后,不但不想 着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 实,反而因为个人恩怨诬告 他人,告知侦查机关12次盗 窃他人财物时有4次是伙同 李某一起盗窃的,侦查机关 将李某抓获归案后,李某感 到莫名其妙并提供证据证明 自己没有作案时间。

侦查机关再次讯问郭 某,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郭某 承认因为多次和李某发生口 角,想着要教训一下李某,就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李 某,意图使李某被刑事追究, 郭某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不 但侵害了李某的权益,还严 重影响公安机关案件办理。

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郭 某涉嫌盗窃罪、诬告陷害罪 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 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郭某 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 人民币15000元,以诬告陷 害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 刑六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 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 币15000元。

白天做瓦工 晚上窃空调

一男子为"享受生活"走上不归路

本报讯(路小朋 张靓婧 谢勇)白天 做瓦工,晚上窃空调,为了满足"享受生 活"的需求,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日前, 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小陈提起

来自安徽的小陈在扬中市做瓦工, 平时工作很辛苦,薪水也不是特别高,但 也足以糊口。无奈小陈平时抽烟喝酒打 牌样样不落,为了维持自己"享受生活" 的需求,小陈便开始在扬中市境内实施 盗窃。

因为之前学过安装空调,小陈盯上 了市区各熟菜摊、集装箱所装的空调,这 些地点比较偏僻不易被发现,凭借自己 的"手艺"容易得手。于是,小陈白天上 班,夜晚"加班"盗窃,因为每次作案都在 凌晨,倒也频频顺利"得手"。但天网恢 恢、疏而不漏,2021年9月27日小陈被抓 捕归案。经审查,自2021年2月19日至 9月24日,小陈先后在扬中市新坝镇、三 茅街道、开发区等辖区的多处熟菜摊、集 装箱,采取撬门锁、钻窗等方式,共计实 施盗窃30次,窃得空调46台,涉案金额5

"为了烟酒牌这些所谓的享受,我走 上了这样一条不归路,想想家里省吃俭 用等着我过年回去团聚的老父亲,我真 是后悔啊。"小陈到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 的犯罪事实,无比懊悔,想起家中的老父 亲,小陈流下了愧疚的泪水。

不满结账怒撞车辆 侵害财产仍需担责

本报讯(吴未未 谢勇)李某与戴某 系合伙关系,经营期间两人常因琐事发 生纠纷。李某要求戴某结算前些年遗留 的运费,戴某推脱有事不予理睬。随后, 两人车辆发生碰撞,经多次协商无果后, 戴某遂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支 付修车款。日前, 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 了该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李某前几年跟戴某跑运输,2021年 5月1日17时许,戴某和李某因运费结算 事宜发生纠纷,双方发生口角。之后,戴 某驾车离开,李某便开车追赶,途中,李 某驾车掉头时不慎撞向戴某车门。戴某 掏出手机报警,更加激怒李某,李某一踩 油门又把戴某车辆往前顶了顶。

根据维修公司定损,戴某维修费用 高达4万余元。戴某要求李某赔偿修车 钱,李某辩解称是戴某过错在先,戴某赖 账不还,才导致后续结果,不愿支付任何 费用。经多次协商无果后,戴某遂一纸 诉状将李某诉至句容法院要求李某支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施行前的法 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 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 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案涉法律事实发生 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仍适用当时的法律 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 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 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被告李某在警方询问笔录中称双方 因此前运费产生纠纷,因此撞击戴某车 辆,戴某在李某要求其停车协商处理问 题时未理性对待而是采取回避态度,导 致矛盾激化,双方均未采取正确的处理 方式,对原告主张的损失均有过错,综合 本案案情、双方的过错程度, 酌定由李某 承担90%的责任,即38000余元。法院根 据相关规定,遂作出判决。目前,法院判 决已生效。

妻子离家20年不回家 丈夫两次起诉求离婚

本报讯(陈怡 谢勇)夫妻二人,因为 年龄相差大,生活习惯不一样。妻子外 出打工,与家人不再联系。丈夫两次向 法院起诉离婚。日前,丹徒法院审理了 这样一起婚姻纠纷案件。

1992年,康某与丁某经人介绍相 识相恋,第二年可爱的女儿小花出生 了。但是,丁某是四川人,饮食和生活 习惯与丹徒本地人康某很不一样,且 两人年龄相差12岁,夫妻俩在婚姻生

活中因琐事发生多次争吵。慢慢地, 夫妻间的冲突也从针锋相对变成了回 避和冷漠。于是,1996年丁某选择独 自外出打工,双方互不联系足足20年, 女儿由父亲一人抚养长大。

2015年,康某终忍受不了这种只 有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到丹徒法院起 诉要求离婚,双方这才开始有联系。 丁某要求康某撤诉,两人约定撤诉后 到民政局领取离婚证。但康某撤诉

后,丁某却没有按约办理手续,离婚一 事又被搁置下来。

2021年,康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 承办法官联系上了身在外地的丁某, 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开庭和调解。由于 女儿已经长大成人,双方无共同债权 债务,经协商,两人均同意离婚,各自 经手的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至此,这段长达20多年的"名义"夫妻 关系终于结束。



日前,市妇联、句容市妇联为句容法院少年庭"全国巾帼文明岗"授牌。句容法院少年庭立足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为 创建美丽句容和谐家庭保驾护航。 吴红云 摄影报道

业主微信群辱骂物业人员 法院调解:公开道歉并赔偿

本报讯(吴安娜 袁鸳 谢勇)业主 和物业公司本应是长期共存、互信互 利的合作关系。而现如今,不少住户 与物业之间却矛盾重重,纠纷频发,俨 然成了"冤家对头"。日前,丹徒法院 民一庭就受理了一起业主因对物业公 司不满而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 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方晴系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被告刘飞则是该小区业 主。某日,刘飞因续租车位一事与方 晴在物业办公室发生争执。事后两

天,心中不平的刘飞又在业主微信群 中发布方晴微信头像照片,并进行言 语侮辱。

在与刘飞沟通无果后,方晴一纸 诉状递至法院。其称,微信群中人员 众多,刘飞的行为对自己的名誉造成 了负面影响,精神也为此受到刺激,导 致抑郁症复发,不得不去医院治疗,现 要求刘飞立即停止侵犯自己名誉权的 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精 神抚慰金及医药费。

为妥善化解纠纷,民一庭法官壮

蓓承办该案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 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人耐心 释法析理,同时明确指出,刘飞的行为 违背了与人为善的传统美德,也违背 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对矛盾,应 当理性表达,而不是在网络社交平台 宣泄情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 法官的批评教育下,刘飞意识到自己 一时冲动的言行确实给方晴造成了伤 害,当场在微信群中发布了对方晴的 道歉信息,并赔偿了精神损害抚慰金 (文中人物为化名) 1000元。

为朋友鸣不平动干戈 刑事和解修复老乡情

本报讯(邸宪刚 陈高硕 谢勇) 自认为朋友在办理离职时被骗,在与 当事人理论时却一怒之下将其划伤。 日前,经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

2018年,年近而立的李某某从河 北辗转来到句容。在工厂打工时,李 某某结识了张某某等一众老乡,他乡 遇见老乡,很快互相之间成为好友。

刑一年,缓刑一年。

2020年6月一天晚上,李某某与 张某某等几个老乡一起聚餐。在喝酒 闲聊时,李某某提起张某某收了自己 一个朋友的好处,说是有关系帮忙办 理离职能拿到当月的工资,结果事情 没有办成,所以李某某坚持认为是张 某某骗了自己朋友的钱。对此,张某 某并不承认。

于是,两人当着众老乡的面开始 争论起来,逐渐从争论变成了争吵,又 从事情本身的争辩衍化到人品德行的 指责。在朋友的劝阻下,几人回到了 合租的住处,因为喝了不少酒,朋友们 很快就休息了。没想到李某某和张某 某两人又争论起来,借着酒劲,李某某 一气之下用菜刀将张某某的脖子划 伤。看到张某某脖子出血,李某某瞬 间瘫坐在地,闻声惊醒的朋友们迅速

将张某某送到医院。 案发后,张某某的损伤程度被鉴 定为轻伤二级。案件办理过程中,办 案检察官发现该案系因生活琐事而引 发的刑事案件,且当事人之间系朋友 关系,因一时的情绪过激而引发犯罪, 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遂组织双方进行 刑事和解。

经过多次法律宣讲与劝解后,李某 某向张某某真诚道歉,张某某对李某 某的行为也表示谅解,李某某也当场 支付了部分民事赔偿金并拟定了还款 计划。

句容市检察院认为李某某已涉嫌 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其认罪认罚,赔 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遂提出 上述确定刑的量刑建议。日前,法院 判决时采纳了该量刑建议。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昔日情侣分手闹矛盾 男方划坏了女方车辆

本报讯(丁智 谢勇)昔 日情侣分手时发生矛盾,男 方将女方车辆划坏,造成损 失8000余元。日前,开发区 检察院检察官介入调解,最 终让双方握手言和,男方积 极赔偿女方损失。检察院也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王芳和李磊原系情侣关 系,但随着交往的深入,王 芳渐觉与李磊性格不合,遂 向李磊提出分手,李磊多次 挽留,无奈王芳心意已决。 这天晚上李磊再次来到王 芳楼下,希望能与王芳谈一 谈,多次拨打王芳电话,均 无人接听,李磊认为王芳故 意不接听电话,这些天的苦 苦挽留一幕幕浮上心头,李 磊不由怒从心起,刚巧看到 王芳的宝马汽车停靠在路 边,遂随手捡起路边石块向 汽车划去……

经鉴定,王芳的车辆损 失鉴定为8000元,李磊也以 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被公安机 关立案侦查,李磊悔不当初, 在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机 关提出希望能与王芳进行刑 事和解。了解这一情况后, 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认真审 核,邀请司法局工作人员作 为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李磊深刻 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向王 芳赔礼道歉,并积极赔偿王 芳所遭受的损失,王芳对李 磊的行为亦予以谅解,昔日 情侣最终握手言和。针对李 磊所犯罪行,该院综合本案 案件事实、当事人达成的和 解情况,最终对李磊作出相 对不起诉的决定。

承办检察官指出,《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8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 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 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 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 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因民间 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 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 件,可能被判处三年有期徒 刑以下刑罚的 ……

近年来,开发区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助 力社会矛盾化解,对于符合 条件的刑事案件,及时导入 刑事和解程序,通过释法说 理、心理疏导,积极促使当事 人达成和解,有效钝化了当 事人之间的矛盾,真正实现 案结事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醉酒驾驶电摩闯红灯 涉嫌危险驾驶被公诉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勤学

"我以为只有燃油机车 会被查处,酒后骑电动车不 要紧!"日前,在句容市人民检 察院讯问室内,犯罪嫌疑人 张某某懊悔地说道。

在句容某公司上班的犯 罪嫌疑人张某某,在2021年 8月一天晚上,与好友相约 在该市某小区内一友人家中 聚餐。酒足饭饱之后,朋友 们提醒酒驾是违法的,不能 开车。这时,开车过来的张 某某想起自己之前把电动车 停在小区里,这次不能开车 正好把电动车骑回家,于是 他带上了顺路的朋友李某某 骑着电动车一起回家。当电 动车行至某路口时,因为张 某某闯红灯与葛某某所驾驶 的小汽车发生碰撞,张某某、 李某某二人倒地受伤,二车 受损。

案发后,经鉴定,张某某 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9毫克/ 100毫升,涉嫌危险驾驶罪。 张某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

部责任。 句容检方在审理中发 现,案中张某某使用的二轮 车虽然是电动车,但是车辆

电动机功率、最高行驶速度 等已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已 查询的机动车整车公告产品 详细信息等证据,该车属于 机动车范畴。且张某某于 2019年4月份之后购买该车, 按照规定,车辆需上牌照,人 员需取得驾驶资质。但张某 某并未给其电动二轮车上牌 照,本人也未取得相关驾驶

据张某某交代,虽然平 时也听到宣传关于安全驾驶 电动摩托车的相关信息,一 直没有引起注意,认为只要 是电动车,就不会被查,经过 这次事情才意识到自己行为 的危害性。

日前, 句容市检察院以涉 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张某某 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示:电动车与 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购 买时应当向销售方或者交管 部门明确是否属于机动车范 畴,如果属于机动车,驾驶人 不但要给车辆上牌照,自己 也要取得驾驶资质。作为社 会大众,平时应当积极学习 法律法规,做到心中有法,时 刻遵守,另外,不管是否属于 机动车,醉酒驾驶都是危险 的行为。